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6年第2次西醫基層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12月2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

地點:東區業務組三樓會議室及台東聯絡辦公室二樓會議室

主席:李副組長李名玉 朱主任委員建銘 紀錄:謝秀微

出席委員:

黄委員啟嘉 請 假 何委員活發 何活發

鄒委員永宏 鄒永宏 尤委員憲明 尤憲明

吳委員文揚 吳文揚 蔡委員文銘 蔡文銘

楊委員代雲 楊代雲 王委員憶陵 王憶陵

劉委員建三 劉建三

蔡委員耀德 蔡耀德

林委員秀雄 請 假

出席單位及人員:

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羅亦珍 石惠文 翁文焜 王素惠

王英嬌 董村鋒 江春桂 林桂英

劉光慈 馮美芳 劉翠麗 尤碧雪

林美柿 涂 琪 詹蕙嘉 張瑩媛

列席單位及人員:
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 徐亞廷 吳子芸

台東縣醫師公會 江麗雪

花蓮縣醫師公會 林秀芸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106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,請參閱(不宣讀):確定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本組106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: 洽悉。

第二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檢視並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,以維全 體保險對象保險費負擔之公允。

決定: 洽悉, 因醫師不會在資訊透明下故意不正確申報, 故建議有關投保 金額未正確申報不要發佈於媒體, 影響醫界形象。

第三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。

決定: 洽悉。

第四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請各總額部門延續按季提供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醫療資訊 雲端系統執行案例報告」,鼓勵醫(藥)師進行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 查詢系統」各頁籤線上查詢。

決定:同意仍按季提報2例並進行經驗分享。

第五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執行情形及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 管理方案報告案。

決定:有關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,本署已修正管理目標值 並自106年第4季起實行,本組將按季提供輔導名單,請東區分會協 助輔導並回復本組辦理情形,於下次共管會議中報告輔導成效。

第六案: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 請確實申報處方 fluoroquinolone 類藥品。

決定:東區業務組先個別電話輔導診所,並請東區分會輔導會員審慎開立 fluoroquinolone類藥品,並確實申報。

第七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請協助宣導會員務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業務及申報

醫療費用。

決定: 洽悉。

第八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電子化政府為本署重要政策之一,為持續推動E化病歷電子化送審及抽樣函、核定函電子化作業,請分會協助輔導轄區診所積極参加。

決定:請東區分會明年持續輔導 4 家院所參加 PACS 系統電子化送審,及 12

家院所參加抽樣函、核定函電子化作業。

第九案: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重申請正確申報虛擬醫令代碼「R001~R004」。

決定: 洽悉。

第十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 電子化續約操作說明。

決定: 洽悉。

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為利民眾查詢醫療院所看診時段之資訊正確性、落實轉診,請持續 輔導會員確實至本署VPN登載「固定看診時段」及「長假期看診時段 」,並在「看診備註欄」註明詳細看診時間。

決定:請東區分會輔導會員,正確使用「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(VPN)」進 行定期更新「固定看診時段」、「長假期看診時段」及備註欄。

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為提升論質支付方案照護人數,請鼓勵診所醫師積極收案。

決定:請東區分會協助鼓勵已參與各項論質方案之診所醫師積極收案; 並請鼓勵診所醫師取得各項論質支付方案資格,以便提升照護

人數。

第十三案 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 簡介各項視訊軟體使用方式,以利未來東區醫事人員可盡量採視訊

方式與本業務組進行意見交換討論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 提案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案由:病人持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長期慢箋診療處方轉回基層診所就 診,診所依原處方給藥之適當性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東區分會支持病人持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長期慢箋診療處方轉回 基層診所就診的政策。
- 二、維持依 104 年 12 月 16 日「104 年 第 2 次西醫基層總額東區共管會議」 討論提案第三案決議之原則:無論是否轉診,持醫院處方簽,仍應 定期審視其是否合乎藥品使用相關規定,檢附相關檢查報告,且病 歷應詳細記載用藥理由,並依病情實際變化做適當的調整。

伍、散會:15時